

##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**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。

**二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,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临沧布洛森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）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**三、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公司、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锆高新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明云锆”）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1,000万元授信额度，期限为一年。并同

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、吴开惠夫妇为昆明云锺上述 1,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贷款之日起，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。

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鑫圆”）向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塔银行”）申请 4,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，期限为 2 年；鉴于上述情况，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、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并同意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锺将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红塔银行，公司将公司及子公司共有的部分专利权质押给红塔银行，为中科鑫圆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为 2 年。

包文东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，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云南临沧鑫圆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、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临沧鑫圆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